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5號

聲　明　人　張寶玉

上列聲明人因傷害罪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56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張寶玉因傷害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60號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6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又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提出「刑事再審聲請狀」，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